

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卓然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之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2021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外担保情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报告期内没有发现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59,200万元,其中公司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7,800万元,为卓然(浙江)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50,600万元,江苏卓然智能重工有限公司为卓然(靖江)设备制造有限公司提供担保800万元。上述担保对象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除上述担保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对外担保情况。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截至2021年12月31日,上述担保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对外担保事项的相关规定。除上述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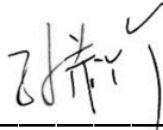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宋远方



孙茂竹



王俊民



2022年4月27日